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夏良俊、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爱军、董事兼副总经理董军书、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斌（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6年9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 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6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余大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41%，余大权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金、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余大权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余大权
增持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 - 2027年3月6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7日 - 2026年9月1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76,3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 2,019,365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 0.074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 2,019,365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 176,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 0.074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余大权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6. 主持人：董事长金杰东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76人，代表股份391,801,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42%，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81,919,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1人，代表股份9,883,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71人，代表股份9,883,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19%。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	比例 (%)	反对 (股数)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6,103,971	98.545	0	0	0	0	0
1.01	选举夏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6,103,971 4,185,426	98.545 95.4	0	0	0	0	0
1.02	选举王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6,834,342 3,916,307	98.477 96.3	0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元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赵庆伟、李明达
3.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3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7）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春生先生、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3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7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